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儋州市中兴大街 24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儋州春霖林业有限公司

地址: 儋州市中兴大街新世界花园小区 B26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儋州市支行明珠分理处

珠分理处

账号: 21 6100 0104 0002 156

联系电话: 18673636882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HNZR (2019) 70 号


儋州春霖林业有限公司:

儋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牌设立 项目本身 (项目全称), 采购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评标工作于 2019-9-4 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价格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 196.985 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9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9月4日  
